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4〕40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科研管理中 阻碍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问题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省属普通高等学校：

2023年，省委审计办对6所省属高校领导人员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发现了我省高校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阻碍科技成果转化的普遍问题，如虚增科研项目体量、未将科研成果计入无形资产、套取科研经费、挪用结余科研经费等。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在高校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不断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我厅决定组织开展科研管理中阻碍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问题的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存在将只利用学校资产、仪器设备等获取的收益（非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纳入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虚增科研项目体量的问题；

（二）是否存在未建立科研成果单列管理机制，未将科研成

果计入无形资产登记或推广的问题；

（三）是否存在将亲属等无关人员纳入项目组以及虚假列支、虚开发票套取科研经费的问题；

（四）是否存在因科研课题结题率低，造成大量科研经费结余以及挪用结余科研经费的问题；

（五）是否存在国有资产使用收益分配不合规的问题。

二、自查范围

针对上述问题，对本单位近三年（2021—2023年）相关问题开展自查自纠。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次自查自纠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本单位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有效措施，积极开展问题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要加大工作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和激励措施，进一步促进科研工作健康发展，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二）各高校自查自纠工作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1），并根据自查情况填报自查自纠情况表（见附件2）；相关材料经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请于2024年3月22日前以公函形式报送至我厅科技处，材料扫描件及word版同时报送至指定邮箱，无需报送纸质版。

联系人：左超 15874276535；邮箱：510118595@qq.com。

附件：1.xx 单位科研管理中阻碍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问题
 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2.xx 单位科研管理中阻碍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问题
 自查自纠情况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3 月 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xx 单位科研管理中阻碍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相关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参考格式)

一、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自查自纠工作组织情况，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可作为附件材料）等。

二、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自查发现的问题：对照 5 个方面逐条列出自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情况：对应问题逐条反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整改结果和责任追究等情况。

三、进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及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拟进一步采取的改进措施。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xx 单位科研管理中阻碍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问题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自查内容	自查发现的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结果 (已取得或预计取得的结果)
一、是否存在将只利用学校资产、仪器设备等获取的收益（非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纳入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虚增科研项目体量的问题	问题 1:				
				
二、是否存在未建立科研成果单列管理机制，未将科研成果计入无形资产登记或推广的问题	问题 1:				
				
三、是否存在将亲属等无关人员纳入项目组以及虚假列支、虚开发票套取科研经费的问题	问题 1:				
				

自查内容	自查发现的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结果 (已取得或预计取得的结果)
四、是否存在因科研课题结题率低，造成大量科研经费结余以及挪用结余科研经费的问题	问题 1:				
				
五、是否存在国有资产使用收益分配不合规的问题	问题 1:				
				